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音乐教育与教学法

(修订版)

谢嘉幸 郁文武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音乐教育与教学法

(修订版)

谢嘉幸 郁文武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ISBN 7-04-018000-0
定价：28.0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教育与教学法/谢嘉幸,郁文武编著. —2版(修订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10
ISBN 7-04-020298-0

I. 音... II. ①谢...②郁... III. 音乐教育-教学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J6-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13422号

策划编辑	高洁	责任编辑	刘新英	封面设计	于文燕
责任绘图	黄建英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杨雪莲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机	010-58581000
经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5.5
字数	280 000

版次	1991年10月第1版
	2006年10月第2版
印次	2006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2.8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0298-00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前言

对于一个未来的音乐教师来说,一本好的教材,就应该像一本好的“导游”手册和地图。它应该积极而且正确地引导学生如何去探索成为一名优秀音乐教师的成功之路。这本手册应该既勾画好一个音乐教师职业的魅力、胜景,又指出当一名职业音乐教师的艰辛,既鼓励他(她)为之而奋斗,又教给他(她)如何去奋斗的方法。应该说,这本教材在它初创的时候就已经有这么一点意思了。然而,《音乐教育与教学法》一书,自1991年第一版发行至今15年了,这15个年头是我国音乐教育迅猛发展的时期,对于学校音乐教育而言,其实践的探索和理论的深化是此前我国音乐教育的任何时期都无可比拟的。因此,无论该教材在初创时期有多少火花,从今天的眼光来看,都已经不能满足当下的需要了。这就构成了这次修订进行较大调整的理由。概括地说,这次修订,具有以下三方面的特点:

1. 总体结构有了很大扩展。教材由旧版的八章扩展为新版的十三章。理论部分在修改原有的“绪论”、“音乐心理学”以及“音乐教育简史”的基础上,增加了“音乐教育哲学”、“音乐美学与音乐教育”、“音乐人类学与音乐教育”;实践部分则在原有的介绍音乐教学原则、音乐教学方法与音乐教学工作的基础上拓展为全新的“音乐教育课程”、“音乐教学领域”、“国外音乐教学法简介”、“其他类型的音乐教育”、“音乐教学评价”、“音乐教师教育”、“音乐教育实习”、“音乐教育研究方法”结构。

2. 作为编著的教材,本书吸取了近年来国内外最新的音乐教育学术研究成果,但本教材不是这些成果的简单堆砌,而是紧扣“以人为本”,从学生的实际学习体验为出发点,以提高学生将来的实际工作能力为根本目的和主线来组织教材的内容的。编者充分考虑到了一个未来的音乐教师脑子里可能出现的问题,力求在学科入门的基础知识与最新的研究成果之间,在理论与实践之间搭起一座桥梁。例如,教材从讨论“什么是音乐教育”,“什么是美育”入手,让学生建立音乐教育的基本概念(在音乐教育的概念方面,既强调了基础教育的重要性,又进一步指出音乐教育包含社会音乐教育等广阔的空间;在美育的概念方面,既强调审美活动在音乐教育中的不可或缺,又强调“育人”为美育的根本目的),环环相扣。如果说音乐教育哲学、音乐美学方面的学习,正是为了深化学生对音乐教育基本概念的理解和探索,那么音乐心理学、音乐人

类学以及音乐教育简史,则是拓展学生音乐教学理论知识、音乐文化历史视野所不可或缺的。而实践部分则以课程理论为引导,结合世纪之交以来我国的基础教育改革,尤其是新课程标准的制定与实施的实践,从音乐课程、教学领域、教学法、教育类型到音乐教育评价、教师教育、教育实习以及研究方法逐一讲解,力求培养学生掌握较全面的实际教学能力。

3. 为了方便广大老师的教学与学生的学习使用,本教材配有全套的多媒体课件,每一章节都配上丰富的音乐音响、教学影像,以及具有丰富内涵和教育意义的影片资料,使本教材的理论教学更为生动,实践操作更为具体。

当然,任何教材都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我们希望广大老师在使用过程中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以利我们进一步改进。

谢嘉幸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节 音乐教育及其性质、特征	(2)
第二节 音乐教育的目标	(6)
第三节 音乐教育学概说	(9)
基本概念	(12)
讨论思考	(13)
参考文献	(13)
相关链接	(13)

第一章 音乐教育哲学	(14)
------------------	--------

第一节 为什么需要音乐教育哲学	(15)
第二节 几种不同的音乐教育哲学观	(16)
第三节 不同哲学观在我国音乐教育中的体现	(23)
基本概念	(27)
讨论思考	(27)
参考文献	(27)
相关链接	(27)

第二章 音乐美学与音乐教育	(29)
---------------------	--------

第一节 音乐美学是什么	(30)
第二节 作为审美体验的音乐美学	(32)
第三节 以审美为核心的音乐审美教育	(36)
基本概念	(38)
讨论思考	(38)
参考文献	(38)

相关链接	(39)
------------	--------

第三章 音乐心理学与音乐教育 ...	(40)
--------------------	--------

第一节 什么是音乐心理学	(41)
第二节 有影响的西方音乐心理学流派概述	(42)
第三节 音乐心理学与音乐教育	(46)
基本概念	(55)
讨论思考	(55)
参考文献	(55)
相关链接	(56)

第四章 音乐人类学与音乐教育 ...	(57)
--------------------	--------

第一节 什么是音乐人类学	(58)
第二节 人类学的成长	(60)
第三节 音乐人类学为音乐教育提供的视角	(63)
基本概念	(68)
讨论思考	(68)
参考文献	(68)
相关链接	(69)

第五章 音乐教育简史	(70)
------------------	--------

第一节 中国古代音乐教育	(71)
第二节 中国近现代音乐教育 ...	(76)
第三节 当代国际音乐教育发展动向	(82)
基本概念	(87)
讨论思考	(87)

参考文献	(87)	第九章 其他类型的音乐教育	(156)
相关链接	(88)	第一节 幼儿音乐教育	(157)
第六章 音乐教育课程	(89)	第二节 特殊音乐教育	(163)
第一节 课程观与音乐教育	(90)	第三节 社区音乐教育	(168)
第二节 音乐教育的课程		第四节 大众传媒音乐教育	(171)
资源	(98)	基本概念	(175)
第三节 音乐教学的基本原则		讨论思考	(175)
与音乐教学过程	(101)	参考文献	(176)
第四节 课外音乐活动及音乐		相关链接	(177)
选修课	(108)	第十章 音乐教学评价	(178)
基本概念	(112)	第一节 音乐教学评价概述	(179)
讨论思考	(112)	第二节 音乐教学评价的特点、	
参考文献	(113)	原则与方式方法	(180)
相关链接	(113)	第三节 学生音乐学习评价	(184)
第七章 音乐教学领域	(114)	第四节 音乐教师教学评价	(189)
第一节 聆听与鉴赏	(115)	基本概念	(193)
第二节 体验与表现	(117)	讨论思考	(193)
第三节 感悟与相关文化	(119)	参考文献	(193)
第四节 应用与创造	(121)	相关链接	(194)
基本概念	(129)	第十一章 音乐教师教育	(195)
讨论思考	(129)	第一节 音乐教师角色的转变	
参考文献	(129)	和教师专业化	(196)
相关链接	(129)	第二节 音乐教师的素质	(198)
第八章 国外音乐教学法简介	(130)	第三节 高师音乐教育	(205)
第一节 达尔克罗兹教学法	(131)	第四节 音乐教师继续教育	(209)
第二节 柯达伊教学法	(137)	基本概念	(211)
第三节 奥尔夫教学法	(143)	讨论思考	(211)
第四节 铃木教学法	(149)	参考文献	(211)
第五节 综合音乐感教学法	(151)	相关链接	(211)
小结	(154)	第十二章 音乐教育实习	(212)
基本概念	(155)	第一节 音乐教育实习的目的	
讨论思考	(155)	和任务	(213)
参考文献	(155)	第二节 音乐教育实习的内容	
相关链接	(155)	与要求、时间和形式	(214)

第三节 音乐教育实习的指导与 实施	(217)	第一节 音乐教育研究方法 概述	(226)
基本概念	(224)	第二节 比较音乐教育研究	(232)
讨论思考	(224)	基本概念	(236)
参考文献	(224)	讨论思考	(236)
相关链接	(224)	参考文献	(236)
第十三章 音乐教育研究方法	(225)	相关链接	(237)
		后记	(238)

绪 论

本章细目

第一节 音乐教育及其性质、特征

- 一、什么是音乐教育
- 二、音乐教育的性质、特征

第二节 音乐教育的目标

- 一、实施美育——音乐教育的美育目标
- 二、传承文化——音乐教育的文化目标
- 三、学习音乐——音乐教育的学科目标
- 四、音乐教育目标的基本结构
- 五、绿化的事业——再论音乐教育的目标

第三节 音乐教育学概说

- 一、什么是音乐教育学
- 二、音乐教育学研究的范围
- 三、我国音乐教育学的产生与发展

基本概念

讨论思考

参考文献

相关链接

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

——孔子

音乐教育——这不是培养音乐家，这首先是培养人。

——苏霍姆林斯基

（音乐教育的目的）不是刻意地培养一些少数伟大、杰出的“天才”，而是希望通过音乐教育，把每一个孩子都提升到拥有一颗高贵的心灵与完美的人格的最优秀的程度，而事实上这也是每一个人所应追求的目标。

——铃木镇一

第一节 音乐教育及其性质、特征

《乐记》曰:“乐者,德之华也”,这是中国古代先贤对音乐的认识,“琴棋书画,样样精通”,也是评价优秀人才的重要标准。可以说,没有一项艺术像音乐那样能激发人无穷的想象力,而想象力正是一切创造力的源泉,在当前实现培养创造性人才的教育目标中,音乐将会发挥重要的作用。优秀的音乐能启迪智慧,陶冶情操,爱因斯坦就把童年时代的音乐教育看成是他一生事业成就的基础,大量的实验研究也证明,正确的音乐教育对儿童的智力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论语·泰伯》),音乐教育是培养人们全面而优秀的精神品格,从而达到审美的人生境界的重要途径。

一、什么是音乐教育

音乐教育,是教育与音乐两个领域都必不可少的重要范畴。在教育领域中,音乐教育是艺术教育、美育、文化教育乃至人的全面发展教育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音乐领域中,音乐教育是社会音乐文化继承与发展的重要基础与重要活动基地。因此,一般情况下,对音乐教育的描述,都分为两个部分:前者称为普通音乐教育;后者称为专业音乐教育(也称为职业音乐教育)。普通音乐教育的目的在于将音乐作为审美和文化教育的一种手段,通过音乐教育提高学生的审美素养,陶冶情操,传承文化,使学生的身心得到全面和谐的发展。而专业音乐教育的主要目的是学习音乐的专门技巧,从事音乐的各项理论研究,培养音乐表演、创作、理论、教育等方面的专门人才。

在我国传统的约定俗成的概念中,音乐教育一般又被分为学校音乐教育、师范音乐教育(音乐教师教育)、专业音乐教育和社会音乐教育这四类。

学校音乐教育是指幼儿园,中小学,普通大、中专院校的以培养人的一般音乐素养,传承音乐文化为目标的普通学校音乐教育,归属于普通音乐教育。

师范音乐教育,又称为音乐教师教育,是指师范院校或音乐艺术院校及普通大学中的音乐教育专业等以培养普通学校音乐师资为目标的音乐教育。从职业的角度而言,师范音乐教育归属于专业音乐教育,但从教育的目标来看,师范音乐教育的最终目标却是为普通音乐教育服务的。

专业音乐教育,又称为职业音乐教育,一般是指音乐艺术院校中以培养演唱、演奏、音乐创作、音乐研究、音乐教育师资等专门音乐人才为目标的音乐教育。

社会音乐教育包含了少年宫、群众艺术馆、业余音乐艺术团体、民间传统音乐社团、老年大学等社会音乐教育机构举办的各类音乐教育活动;包含了家庭音

乐教育和个人音乐教育(如社会上的私人音乐教学等活动);还包含了电视音乐教育、广播音乐教育、网络音乐教育、社区音乐教育等越来越多的形式和渠道。就教育的属性而言,社会音乐教育一般归属于普通音乐教育。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音乐教育的覆盖面也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都可以通过各种渠道,成为音乐教育的受教者,社会音乐教育也越来越凸显其音乐教育的社会功能。

但随着音乐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比重不断增加,国际上对于音乐教育概念的定义,已经超出了上述我国传统的音乐教育概念范畴。以国际音乐教育学会(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Music Education,简称ISME)所包含的——学校音乐与教师教育(Music in Schools and Teacher Education),职业音乐家教育(Education of the Professional Musician),早期儿童音乐教育(Early Childhood Music Education),特殊音乐教育、音乐治疗与音乐医学(Music in Special Education, Music Therapy and Music Medicine),社区音乐活动(Community Music Activity),文化、教育与大众传媒中的音乐(Music in Cultural, Educational and Mass Media)等领域,即可见出音乐教育内涵之广泛。正如英国音乐教育家斯万尼克(Keith Swanwick)所言,甚至那些矢口否认自己是音乐教育工作者的人也难免为教育的目的服务。在音乐节上担任评判员的钢琴家可以影响音乐界的参赛者和听众的观点、记忆及音乐理解……标题音乐的作者、歌剧翻译、批评家和评论员、设法使自己的作品有所创新的作曲家——所有这些都会对别人产生影响……他们引导人们获取某种知识或技艺、拓展人们的理解,并试图以这样的方式改变人们,音乐教育渗透到我们当代音乐生活的所有角落,音乐生活中的所有活动,都内含我们教育的意图。

因此,音乐教育又可有广义与狭义之分。那些从教育视角出发所涵盖的所有具有教育意义的音乐活动,都应包含在广义的音乐教育范畴之内。而那些以“教育”冠名的音乐活动,诸如前述中的“学校音乐教育”、“音乐教师教育”、“专业音乐教育”和“社会音乐教育”等机构,则属于特定的狭义音乐教育范畴。从当代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无论广义和狭义的音乐教育都是十分值得重视的。

另一方面,在国际上,“音乐教师教育”已不单列为一种音乐教育的专门类型,而是包含在专业的高等音乐教育当中。在西方的高等院校中,大多没有专门的师范院校,而是在音乐学院和大学的音乐学院中设立音乐教育专业。我国目前音乐教育专业的发展也是如此,现在不仅所有音乐学院都有音乐教育系,而且大多数大学(包含师范大学)的音乐学院或艺术学院也都设立包含教育、表演、创作和音乐理论研究的音乐专业。因此,更确切地说,音乐教师教育是音乐专业(职业)教育的一种类型。这样,音乐教育实际应该划分为三大类型:学校音乐教育、专业(职业)音乐教育和社会音乐教育。

还应该指出的是,从多元文化的角度来看,不同民族文化对音乐教育的理解,也是很不相同的。这是因为不仅特定民族历史进程中音乐教育在不断地变化和发展,特定历史时段中不同民族文化的音乐教育也是各具特色的。因此不同的音乐教育也总是置于特定的民族文化和历史背景当中。

二、音乐教育的性质、特征

(一) 美育中的音乐教育

音乐教育是美育不可缺少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它首先具有与美育共同的性质特征。关于美育的性质,基本可以归纳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培养人的正确、高尚的审美观念,提高人的审美水平与审美创造能力。第二个层次是通过审美教育塑造完美的人格。

美育与其他教育不同,它有自己的特点,这些特征主要有:

1. 美育是诱发的,而非强制的。黑格尔在《美学》第一卷中指出,审美带有令人解放的性质,为什么带有令人解放的性质?因为这种教育是自由、愉快、生动、活泼的,它易于启迪人们的心灵,引起精神上的升华。美育丝毫不能强制。人们可以被迫去思考、去行动,但却不能被迫去爱、去恨。因为强迫引起的必然是对强迫者的反感。对美的爱要靠美自身的魅力去唤起,而美的事物本身又恰恰具有这种诱人的特性。

2. 美育寓于具体形象、具体情感之中。形象性与情感性是美的一个根本特性,离开这两者也就没有美可言了。车尔尼雪夫斯基说,“形象在美的领域中占着统治地位”,“美是在个别的活生生的事物,而不在抽象的思想”。美育必须诉诸具体的、鲜明的形象,才能使人们受到感染,使心灵受到震动。

3. 美育寓于娱乐、欣赏之中,而非乏味说教中。“寓教于乐”,是美育的又一重要特点。早在我国古代,孔子就提出了“兴观群怨”的原则,阐述了诗的感染与教育相结合的作用。在西方,贺拉斯在他的《诗艺》中指出,诗人的作品应该“寓教于乐”,既劝谕读者,又使读者喜爱,才能符合众望。这就是说,美育是通过对美的认识、理解而起作用的。人在美的观念满足中感到愉快,得到精神的享受,同时也在美的感染中受到教育。

4. 美育是主动的、创造的,而非被动的、灌输性的。美育不是一种机械刻板的灌输,也不是一味静观的体验,美育具有很强的创造性。美育的创造性,首先取决于美的本质。美与创造密不可分,美来自自由创造,没有创造即无所谓美。其次,美育的创造性还取决于美感的创造性。美感过程不是单纯消极的接受过程,而是一个能动的、再创造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任何审美教育,都具有创造性。

（二）音乐教育自身的特征

音乐教育,是以音乐艺术的独特形式来实现美育的,因此它不仅具备以上所述的美育的全部共同特征,又有自身的特点。在其内部结构中,音乐教育的最基本“元素”——教师、学生和音乐三者都是不可或缺的。最基本的结构关系即是教师、学生和音乐之间的关系。无论是音乐教育的实践研究还是音乐教育的理论探讨,都必须以这三者的存在为前提,也都必须以这三者之间关系的良好发展为检验标准。如图0-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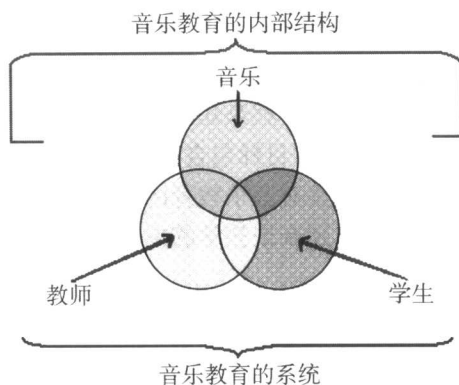


图0-1

认识音乐教育的特征,对于音乐教育自身的发展是十分重要的。长期以来,在音乐教育领域存在着重技轻艺的倾向,由于把音乐教育等同于类似体育的技能教育,而相当程度地忽略了音乐教育作为审美教育的最重要的本质特征,即受教育者在审美过程中的主动性、参与性和创造性;另一方面,由于混淆了以审美素质教育为主要目的的普通音乐教育与以专门化技能训练为主要内容的专业音乐教育之间的界线,在普通学生尚未学会以自身的感受来接触优秀的音乐并产生对音乐的热爱以及足够的学习热情之前,就施以枯燥艰辛的技能训练,其结果当然是阻碍了音乐教育事业本身的发展。(谢嘉幸,2005)

毫无疑问,在任何音乐教育中,技能训练都是不可缺少的,因为这对于感受或再创造具体的音乐形象是一个关键因素,亦是体现美育形象性特征的重要方面,但技能训练以及各种音乐技巧不是所有音乐教育的目的,更不能代替生动的音乐形象本身。如果用音乐技能作为衡量音乐教育的唯一标准,进而在技能至上的思想指导下忽视审美主体(即音乐教育的对象),压抑审美主体的主动性、参与性和创造性,实际上也就扼杀了音乐教育。美国音乐教育的启蒙课有一个耐人寻味的做法,即第一堂音乐课就向学生呈现各类音乐,供学生根据自己的意向取舍,在这里,音乐作品人为造成的权威感无形中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恢复

了音乐作品平易近人的本来面目。确实,音乐作品本身是极为丰富甚至是十分复杂的,但只要给欣赏者主动性,确立审美者的主体地位,审美者即能逐步参与到音乐中来,并发挥其自身的创造性。这当然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音乐教育正因为如此才有自己的意义。

第二节 音乐教育的目标

当我们走进课堂,开始一堂音乐课的教学时,或许我们对这堂音乐课的教学目标是非常明确的,要教会同学们唱这首歌,懂得一点乐理知识,掌握某一节奏;但当我们把所有音乐课综合起来考虑其教学目标时,就会感到非常困难了。我们不能不说全部音乐课的教学目标,就是让同学们学会几首歌,懂得一点乐理知识,掌握一些音乐技能;虽然说教学目标包含这些内容,但如果仅仅如此,我们的目的就太苍白了。因此,很有必要对音乐教育的目标进行深入的探讨,这不仅关系到音乐课的教学内容,还关系到音乐教学的方法。

一、实施美育——音乐教育的美育目标

美育,是全面发展教育中的有机构成内容,而音乐教育作为实施美育的一项主要内容和手段,则又是美育中不可替代的重要组成部分。美育,是以塑造完美人格为最终目标,以艺术和现实美为教育手段的审美教育。人的精神因素包括智力、道德和情感三部分,心理学上称作知、意、情,相应的哲学范畴是真、善、美,分别以它们为内容和目的的教育则是智育、德育和美育。美育在人的全面发展教育中,担当起培养人高尚情操的崇高职责。

既然美育的目标是如此,作为美育重要组成部分的音乐教育,它的根本目的,也就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许多音乐教育家对此有过精辟的阐述。例如,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说:“音乐教育——这不是培养音乐家,这首先是培养人。”日本音乐教育家铃木先生说过,音乐教育的目的“不是刻意地培养一些少数伟大、杰出的所谓‘天才’,而是希望通过音乐教育,把每一个小孩都提升到拥有一颗高贵的心灵与完美的人格的高度的程度,而事实上这也是每一个人所应追求的目标”。我国古代教育家孔子提出“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指出音乐教育的目的是完善高尚的人格。德国音乐教育家奥尔夫说:“音乐应该同其他学科一样成为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音乐能够培养学生的情感、想象力和个性。”美国音乐家与教育家关于音乐教育改革的“坦格尔伍德宣言”则指出:“我们认为教育必须把生活的艺术、个性的建构和创造性的培养作为主要目的。鉴于学习音乐对实现这些目的具有重要的作用,我们现在倡议把音乐置于学校课程的核心。”

二、传承文化——音乐教育的文化目标

音乐是人类各民族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音乐教育就必然具备文化教育的品格,承担起传承古今中外优秀音乐文化,尤其是本民族优秀音乐文化的使命。在当代世界的教育改革潮流中,重视本民族音乐文化传承已成为近年来国际音乐教育发展的重要趋势,寻求本民族文化资源成为各国家、各民族谋求生存、促进发展的基本国策,民族文化作为培养学生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越来越引起各国教育领域的高度重视。由于20世纪以来我国学校音乐教育一直受到西方音乐的较大影响,民族音乐文化的观念一直未能在音乐教育的指导思想和实际的教材中得到基础性和系统性的体现,使一代代学生对自己民族的音乐了解甚少,更谈不上“会唱自己家乡的歌”。因此建立民族音乐文化观念,加强学校音乐教育的民族音乐文化基础是学校音乐教育一个非常迫切的任务。(谢嘉幸,2002)

要树立文化传承的音乐教育观念,要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解决以下问题:

1. 在理论上,要解决学校音乐教育与音乐文化传承互为基础的问题,即民族音乐文化传承应以学校音乐教育为基础,学校音乐教育应以民族音乐文化传承为基础。

一方面,只有将学校音乐教育作为民族音乐文化传承的基础,才谈得上民族音乐文化(包含56个民族以及地方的音乐文化)的重建。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学校应该成为传统音乐传承的重镇,并且要充分发挥学校教育在保护口头与非物质文化事业中的作用,我们民族音乐文化遗产才能得到真正的保护和鲜活的传承。

另一方面,从教育的角度来看,学校音乐教育应以民族音乐文化传承为基础。也即是说,将民族音乐文化传统作为音乐教育的重要资源,以本民族音乐文化传承作为基础来开展音乐教育,就像语言学习那样,先学方言,再学普通话,再学外国语,音乐学习也应如此。

2. 在实践中,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 重视音乐教师民族音乐文化素养的培养;(2) 将民族音乐文化资源引到学校音乐教育中来;(3) 以民族音乐为基础构建学校音乐教育系统工程。

总而言之,音乐教育的文化目标,即是要建立以本民族音乐文化为基础的音乐教育体系。我们当然决不应该排斥外来优秀的音乐文化,学习古今中外优秀的音乐文化,永远是音乐教育的根本任务,但在音乐学习中,让学生真正得到“本民族音乐文化馈赠给我们每一个成员的最珍贵的礼物”,成为具有本民族音乐文化素质的一代新人,是新时期赋予中国学校音乐教育的一项神圣的任务。

三、学习音乐——音乐教育的学科目标

学习音乐既包括学习音乐知识与技能技巧,也包含提高全面的音乐素养。长期以来,学科目标仅仅被理解为学习知识和技能技巧是有失偏颇的。事实上,即使不学习音乐技巧,通过聆听优秀音乐作品而获得审美体验,同样也属于音乐学习的范畴。如何认识音乐作为音响的艺术呢?人们常说,对学生而言,在音乐课堂中有两个老师,一个是音乐教师,一个是优秀的音乐作品。千方百计地搞好音乐音响,创造优美的音乐环境,带给学生真正优美的音乐,是上好音乐课的关键因素之一,也是提高自身音乐水平的必经之道。试想如果没有这些起码的条件,自己又缺乏较高的演唱演奏水平,教室里从未有过动听的音乐,学生又怎么会对音乐的强烈爱好呢?又比如深刻理解音乐作为时间的艺术,就应该认识到生命节奏,即人的节奏感,是人把握音乐时间的基本方式,而在其中听觉记忆又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千方百计培养学生的节奏感,发展学生的听觉记忆能力,通过各种方法使之以律动的形式参与到音乐中去,是保证音乐教学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二。还应看到,作为表演的艺术,音乐具有情感性与形象性相结合的特征,引导学生感受音乐,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其音乐的演唱演奏技能,同时努力提高音乐教育工作者自身的演唱演奏水平(因为演唱演奏是音乐教学的重要环节),乃是音乐教学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三。

四、音乐教育目标的基本结构

我们可以从一个更为广阔的视野来发现作为具有社会意义的音乐教育的基本结构。在这一音乐教育的基本目标结构(图0-2)中,任何一个系统——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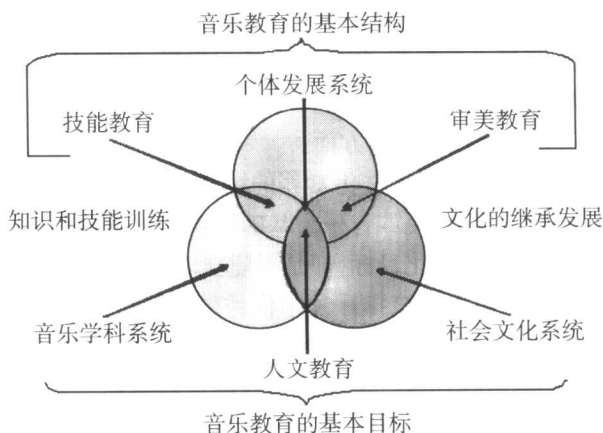


图0-2